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0 万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截至届满日，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 12.60 万份，公司股本增加 126,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703,880,154 股增至 704,006,154 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17.60 万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截至届满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累

计行权 417.60 万份，公司股本增加 4,176,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704,006,154 股增至 708,182,154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880,154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182,154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703,880,15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708,182,154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